



「產品資安漏洞獵捕計畫活動」報名表  
暨保密協議書與個人資料同意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活動報名表</b> (請完整填寫以下資料)</p>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已滿 18 歲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 18 歲(請提供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電子郵件									
電話號碼(手機)									
偏好聯繫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方便電話聯繫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皆可 <input type="checkbox"/> 9:0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14:00~18:00								
常用暱稱及所屬單位 (使用於名人堂呈現)	<p>例：漏洞獵人(資安院)，若無公司／學校／組織名稱，只須填寫常用暱稱</p>								
自我介紹資訊 (使用於名人堂呈現)									

## 保密協議書

立書人 參加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以下簡稱資安院)主辦之「產品資安漏洞獵捕計畫」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同意遵守國家相關法令及本切結書所列規範，並對於因參與本活動相關業務或會議中所接觸或得知之機密資訊或資料(簡稱機密)負有保密義務，如須對外揭露，需事先取得資安院書面同意，並應尊重智慧財產權。同時，立書人亦確認主辦方、藍隊及紅隊均對於機密負有保密義務。

### 一、保密義務

- 1 立書人願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立書人所接觸或得知之機密，且僅得為執行本活動目的之必要而使用之。未經資安院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交付或洩漏機密之全部或一部予第三人，且不得為第三人之利益使用機密。
- 2 立書人因執行本活動業務之必要，而須將機密之全部或一部揭露予第三人時，應於事前取得資安院之書面同意，及該第三人對於機密保密之書面承諾，立書人並須就該第三人之承諾負連帶保證之義務。
- 3 立書人因法院或主管機關之命令，須揭露機密之全部或一部時，應於收到命令後立即通知資安院，並配合資安院之要求，採取必要之措施。
- 4 立書人如認特定之本活動相關資訊或資料非屬機密，就該資訊或資料是否機密之判定，應以書面徵詢資安院之意見。

二、立書人如違反保密義務，並應賠償資安院或相關權利人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與律師費）。

三、本活動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因本活動相關事務及本切結書所生爭議，立書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下稱本院)辦理「產品資安漏洞獵捕計畫活動」(下稱本活動)，向活動參與者本人(以下稱「活動參與者」)，蒐集下述個人資料，做為本活動期間，活動參與者身分確認、活動相關訊息聯繫、活動名人堂資訊呈現、本院辦理之活動聯繫、獎金支付之行政作業使用。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院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規章，確保參與本活動參與者個人隱私資料保護與權益，於向活動參與者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

- (一) 目的：本院因辦理本活動，基於活動參與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相關行政作業及本活動之驗收與稽核目的，須以電子或紙本方式獲取活動參與者的下列個人資料類別。
- (二) 資料類別：姓名、聯絡方式(如(行動)電話號碼、電子信箱等)、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活動名人堂展示所需之暱稱與描述(如參與者自願提供)，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活動/業務參與者之個人資料。前述資料依據活動實際蒐集項目為主。

### 二、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蒐集目的存續期間(活動終止後 6 個月內)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 (三) 對象：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參與廠商。
- (四) 方式：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

### 三、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活動參與者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本院將無法為活動參與者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 四、當事人權利

活動參與者可依前述活動所定規則或至本院網站之意見信箱  
(<https://www.nics.nat.gov.tw/>)向本院行使下列權利，惟因行使下列第(四)、(五)項權利，而致活動參與者之權益受損時，本院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文件之智慧財產權屬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擁有。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個人資料。

五、活動參與者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留存期限同第二條第(一)項。

六、凡因本同意書而生之爭議，雙方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立同意書人(活動參與者)確認本人均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告知事項。
- 二、立同意書人(活動參與者)本人均同意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本人確認且完整閱讀及理解

- ◆活動報名表
- ◆保密協議書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確認以上所有提供資訊正確無誤，同意遵守本活動之相關規範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供本活動使用，且承諾遵守保密義務。

立同意書人(已滿 18 歲)簽名：

立同意書人(未滿 18 歲)簽名：

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